

## 附件八

基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 一、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九，第 32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自送至本校，或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連絡電話：(02) 2707-5215）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十一（第 36 頁）「分發結果申訴表」。